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董宜秉

董守殷

被告 林坤良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0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